

证券代码:002418

证券简称:康盛股份

公告编号:2015-140

债券代码:112095

债券简称:12 康盛债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，并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陈汉康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经审议表决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因收购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资产需要，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.88 亿元贷款的议案，由于本次贷款采用银团模式，其中部分贷款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浦发杭州钱塘支行”）提供，致使浦发杭州钱塘支行对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需作调整。

据此，公司拟向浦发杭州钱塘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（含原授信额度 8,000 万元），其中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，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，具体贷款额度、贷款期限、贷款利率以实际办理及审批结果为准。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贷款额度内的法律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办理资产抵押等担保、反担保等相关手续，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）。授权有效期为五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经审议表决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王丽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附：王丽娜女士简历

王丽娜，女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1986 年 11 月出生，浙江财经大学本科学历。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职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，担任证券事务助理，2015 年 10 月进入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。王丽娜女士已于 2015 年 11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

截至目前，王丽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。

联系电话：0571-64836953 传真：0571-64836953 邮箱：yinuo418@126.com